

证券代码：300870

证券简称：欧陆通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8178 号），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954,383.5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3,442,873.49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23,442,873.49 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344,287.35 元，年初结存未分配利润为 151,236,325.33 元，减除本年度已分配的利润 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352,435,275.72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262,334,911.47 元。

遵循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101,2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3,396,000.0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预案的实施，能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投资者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